



## 服務質素標準 7：財政管理

### (一) 目的

- 1.1 確保本會所維持準確和有效的財政管理系統，促使會所具有問責性及審慎的管理財政資源，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律、專業責任；
- 1.2 為履行財政管理的責任，本會所設有機制清楚說明負責管理財政資源(包括財政資源的授權、委託及批核)及監察財政表現的職員的責任；
- 1.3 詳細紀錄本會所的各项收支細目；
- 1.4 向董事會、有關委員會、社會福利署及有關部門提供財政現況報告；
- 1.5 維持財政之正常運作及管理；
- 1.6 使財政管理及會計程序達至標準化；
- 1.7 建立本會良好的公眾形象。

### (二) 政策

- 2.1 本會所備有制訂及確認財政預算的程序；
- 2.2 本會所備有管理財政資源及監察財政表現的政策及程序；
- 2.3 本會所備有程序以定期研究提高經濟效益或抑制成本的機會。

### (三) 執行程序

- 3.1 財政預算編造及指引
  - 3.1.1 單位/部門財政預算須按財務部發出每年度《財政預算編造步驟及指引》(SQS7.1)，完成有關年度之財政預算；
- 3.2 財政管理程序綱要
  - 3.2.1 詳見本會之《財務管理手冊》(附件可在青年會內聯網下載)。

### (四) 檢討及修訂

- 4.1 須根據會方政策，由財務部及 SQS 工作小組按需要作年度檢討及修訂有

關財政預算財政資源管理及財政表現監察的政策、程序及文件，以確保服務具經濟效益及維持成本控制；

4.2 此政策最少每兩年修訂一次。